省物价局、财政厅转发国家计委、财政部

关于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

皖价费〔2001〕415号 2001年12月26日

各市物价局、财政局:

现将《国家计委、财政部关于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计价格〔2001〕2043号)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国家组织的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，按国家计委、财政部计价格〔2001〕2043号文件规定执行。其中,国家规定用于各省每人每科30元的考务支出的分配比例为,省留用10元，用于资格考试考务管理、资格审查、试卷的保管、发放、运送、保密回寄等开支;市留用20元,用于本市考点的资格考试考务管理、组织报名、资格审查、考试考务等开支,市、县的具体分配比例由各市确定。

二、由省组织的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收费标准，按照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卫生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》(皖价费〔2001〕364号)规定执行。

三、国家和省规定的考试费收费标准为最终执行标准，除此之外，各地不得向报名考试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。

四、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